

全媒体宣传合同

甲方: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在 浙江日报、浙江新闻 APP、浙江在线 上进行信息发布、活动宣传等文字、图片内容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 签订本信息发布协议 (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期间双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内容, 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 并履行各自的责任。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宣传服务内容

发布媒体	☒ 浙江日报 ☒ 浙江新闻APP ☒ 浙江在线 ☐ 微信矩阵
发布内容	结合甲方中心工作, 围绕“创新”、“经济”两大报表, 以“新起点 硬科技”为主题, 运用文字、照片以及创新视频展示形式, 进行专版+新媒体专题策划宣传。
发布形式	1、浙江日报专版: 两个浙江日报整版专版。 2、浙江新闻客户端搭建专栏, 宣传次数不少于5次。
广告总价	肆拾柒万元整 (¥470000 元)

合作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甲方保证提供的广告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 并应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任。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违背法律、法规致使广告服务不能如约发布的,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若因此受到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二、合同付款

1、甲方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支付乙方广告款叁拾万元整 (¥300000 元), 在服务内容完成后 7 日内, 支付乙方剩余广告款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 元)。

2、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帐户,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广告发票。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 应按本合同全额的 0.5% 支付给乙方滞纳金。

3、乙方指定的汇款帐户: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建国北路支行

开户名: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帐 号: 1202022209900023703

三、特殊约定事项

- 1、甲方负责提供宣传所需信息，指派专人参与协调与联系，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可能引起的纠纷承担责任。
- 2、甲方应于本合同正式签定后一个月内书面确定本合同广告发布时间，否则甲方的广告发布时间将服从乙方的统一调配。甲方承诺在合作期内，配合乙方提供宣传服务。
- 3、在合同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优先参与宣传推广甲方的重大活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内容的发布日前3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提交必需的法律文件或法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息发布主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信息图文的权属合法性证明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 2、甲方将按乙方的要求，在信息发布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保证其提供全部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与图片稿件、图标及链接等)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正当的，并非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同时，不应对其产品或经营等各项内容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否则，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对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已明确有强制性、限制性信息内容规定的，甲方提供的信息应符合国家规定。对于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乙方将通知甲方进行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予以拒绝或者取消广告发布，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要修改该排期表上的发布形式、位置或时间，需提前2天通知乙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对《广告发布排期表》的更改。
-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便于甲方宣传内容及时的设计制作、发布。
- 5、甲方应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进行信息及页面的设计、制作，以便甲方信息的及时发布。
- 6、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需甲方做最后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信息内容错误，乙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宣传内容发布的内容、形式、位置和时间。
- 2、信息发布期间，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媒体宣传推广工作。
- 3、合同广告发布期内乙方对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甲方信息不能如期发布，不承担责任。
- 4、乙方有权审查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将通知甲方进行修改。乙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的信息，有删改权和终审权，但乙方的终审并不是对甲方应承担责任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也不减免甲方的任何责任。
-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刊登错误，乙方负责对差错部分更正一次。

六、保密条款

-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对方或经对方同意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 3、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均应当努力减轻其负面影响。若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按守约方要求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 15 天后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补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2、甲方逾期支付广告价款的，按本合同第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违反商业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
-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壹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电 话：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8日

乙 方：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日报

电 话：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7日